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自願公告
有關涉及本公司股份糾紛之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組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及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日獲告知，花樣年、TFISF與Splendid Fortune Enterprise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由曾寶寶小姐間接持有約67.36%的公司，「買方」）訂立一份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進行一系列平行交易，涉及（其中包括）(i)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7%；(ii)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00%轉讓予TFISF指定實體作為對據稱擔保的有效執行；及(iii)花樣年保留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98%，該等股份不受任何據稱擔保或其他申索所限。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花樣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重組協議將告失效。重組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花樣年日期為2026年1月2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花樣年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95%，該等股份受據稱擔保所限。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花樣年將保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98% (假設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本公司將不再為花樣年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重組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疑問，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向彼等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晉東

香港，202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宏才先生及楊瀾女士；非執行董事朱晉東先生、*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沙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恩輝先生、李鑫華先生及俞珊女士。